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粤建监协（2021）19号

转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征集项目监理机构 经验交流材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征集项目监理机构经验交流材料的通知》（中建监协〔2021〕31号）转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梳理总结本单位在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显著成绩、成功案例，或其他与项目监理机构服务有关的实践经验，撰写经验交流材料，并于5月19日前将盖章后的书面材料（word版和PPT版），以及100字以内的内容摘要发送至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行业发展部邮箱121897362@qq.com，由我协会择优后统一推荐报送至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企业无需自行上报。

附件：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征集项目监理机构经验交流
材料的通知》



(联系人：高峰，电话：13622286759)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1〕31号

关于征集项目监理机构经验交流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分会：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为提升项目监理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应广大会员要求，协会拟举办“项目监理机构经验交流会”，现征集相关经验交流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交流材料

交流材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和有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以及我协会各分会分别推荐 1-2 篇，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内容

交流材料的内容包括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在工程建设质量

控制、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显著成绩、成功案例,或其他与项目监理机构服务有关的实践经验等。

三、有关要求

(一)结合实际,紧扣主题,介绍工程监理企业项目监理机构所做的工作、克服的困难和发挥的作用,从多角度分享企业管理创新经验;

(二)图文并茂,言简意赅,对推动工程监理企业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创新有引导作用;

(三)篇幅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并提供稿件的 word 版和 PPT 版。稿件应包括以下部分:标题、作者+单位、摘要、正文,正文的结构一般不超过三个级别,分别用“一、二、三……”,“(一)(二)(三)……”和“1.2.3……”,作为序号,不要采用软件中的自动编号方式。

四、其它

请推荐单位按照《项目监理机构经验交流材料推荐表》填报,并请同时提交推荐材料的 word 版和 PPT 版的电子文档。

联系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行业发展部 孙璐、蒋里功

电话:010-68346976

信箱:caechyfz@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东区 10B

邮编:100142

附件：项目监理机构经验交流材料推荐表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附件:

项目监理机构经验交流材料推荐表

推荐协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标题	字数	推荐理由及材料摘要	交流材料格式 (word/PPT)	联系电话
1							
2							

注: 请于5月21日前将交流材料推荐表+交流材料(同时提供Word版和PPT版)发送至 caechyfz@163.com。